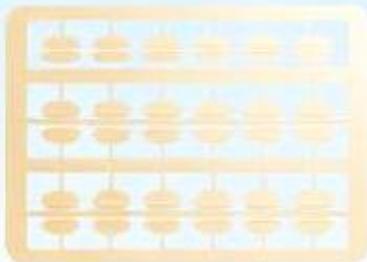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

单位名称：馆陶县公安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维护国家安全，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省社会稳定案件及事件。

(二) 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犯罪案件、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保卫工作。

(三) 社会面防控，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 羁押监管，负责全县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五) 公安科学技术建设，负责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察手段建设。

(六) 公安政务管理，确保公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增强。

(七) 公安政务管理，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八) 羁押监管，对被羁押人员进行法制、道德、形势、政策教育、转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行政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0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445.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21.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2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21.40	总计	62	6,021.4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21.40	6,02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5.76	5,445.76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4.21	14.21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4.21	14.21					
20402	公安	5,431.55	5,431.55					
2040201	行政运行	4,463.21	4,463.21					
2040220	执法办案	840.53	840.5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7.81	12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97	25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97	25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60	23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2	1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72	1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72	114.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2	16.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2	16.9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2	1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4	18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4	18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04	18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21.40	5,021.93	999.4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5,445.76	4,463.21	982.55			
20401	武装警察 部队	14.21		14.21			
2040101	武装警察 部队	14.21		14.21			
20402	公安	5,431.55	4,463.21	968.34			
2040201	行政运行	4,463.21	4,463.21				
2040220	执法办案	840.53		840.53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127.81		127.8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7.97	257.9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57.97	257.9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4.60	234.6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3.37	23.3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4.72	114.7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4.72	1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14.72	114.72				
212	城乡社区	16.92		16.92			

	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6.92		16.92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16.92		16.9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86.04	186.0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86.04	186.0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86.04	18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0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45.76	5,445.7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7.97	25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72	11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92		16.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04	186.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2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21.40	6,004.48	16.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21.40	总计	64	6,021.40	6,004.48	1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04.48	5,021.93	982.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5.76	4,463.21	982.5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4.21		14.21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4.21		14.21
20402	公安	5,431.55	4,463.21	968.34
2040201	行政运行	4,463.21	4,463.21	
2040220	执法办案	840.53		840.5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7.81		12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97	25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97	25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60	23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72	1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72	1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72	11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4	18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4	18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04	18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3.65	30201	办公费	25.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5.75	30202	印刷费	7.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9.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75.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9.93	30205	水费	3.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6.86	30206	电费	105.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80	30207	邮电费	56.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16	30208	取暖费	5.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6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7	30211	差旅费	9.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9.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0	30214	租赁费	27.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5.20	30226	劳务费	497.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6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4.0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50.50	公用经费合计					1,57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2	16.92		16.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2	16.92		16.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2	16.92		16.9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2	16.92		16.9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公安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因公出国 (境)费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8		2.80		2.80	0.18	0.30		0.30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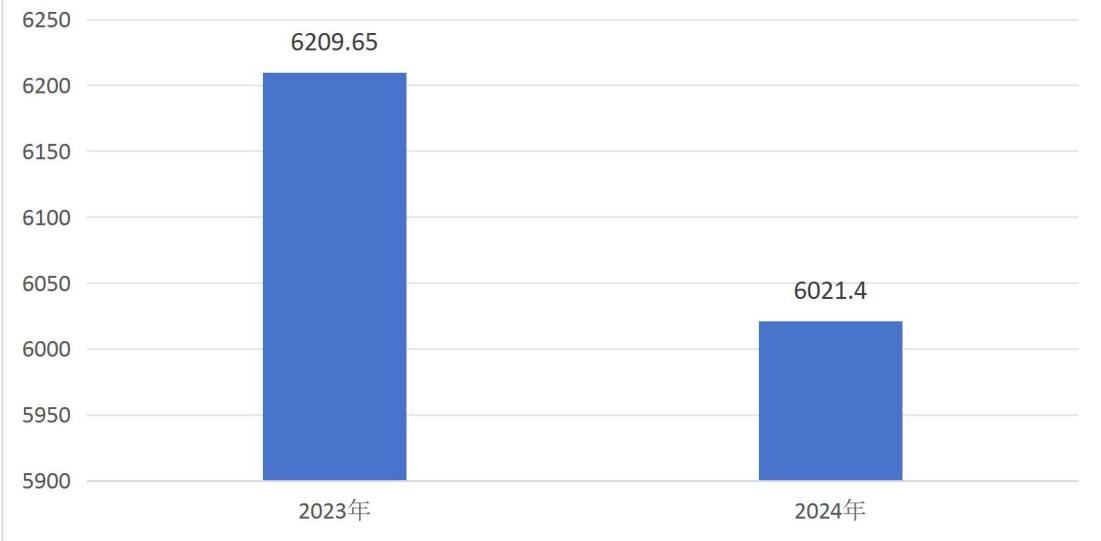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21.4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8.25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行政支出相对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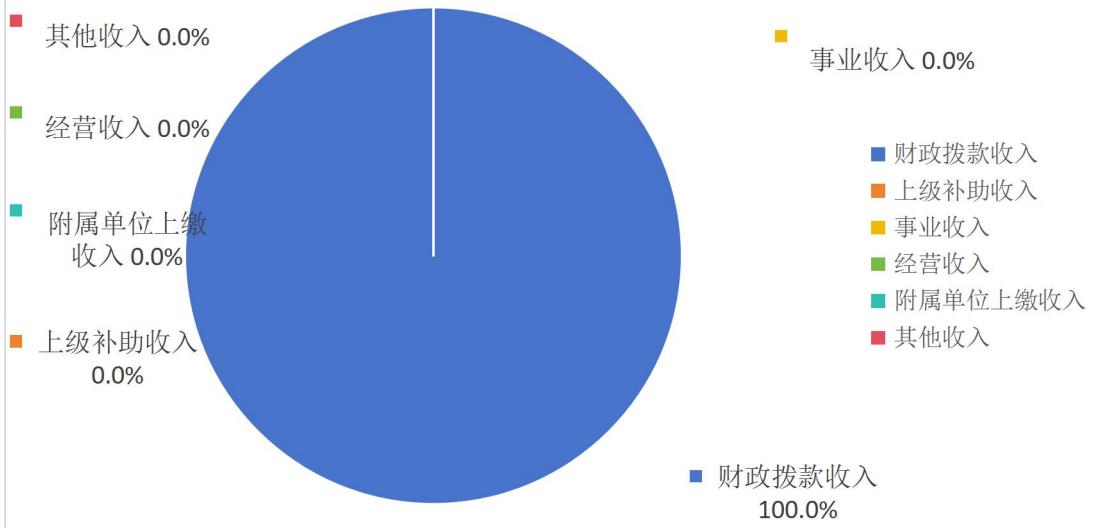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021.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21.4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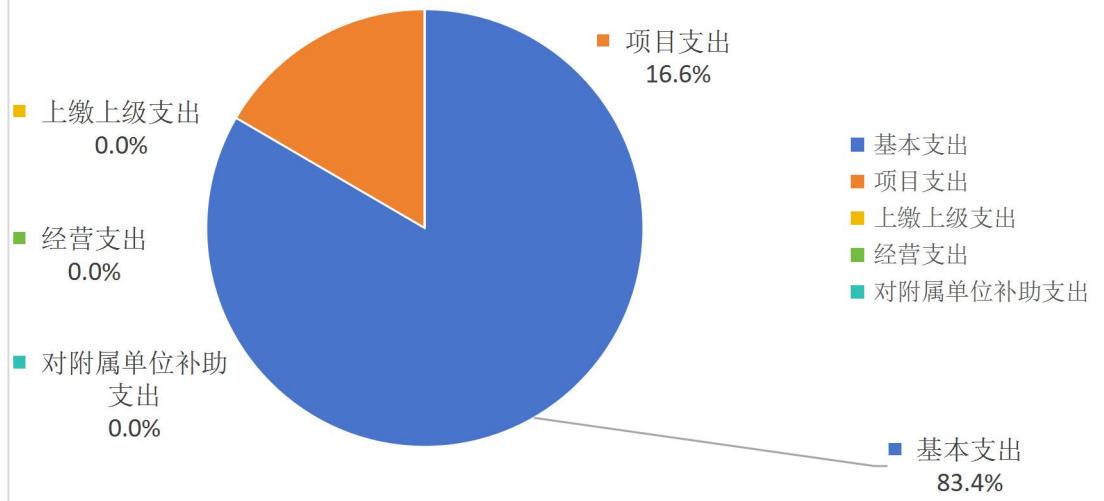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21.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1.93 万元，占 83.4%；项目支出 999.47 万元，占 1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21.4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88.25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行政支出相对下降。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21.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25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行政支出相对下降；本年支出 6,021.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25 万元，降低 3.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行政支出相对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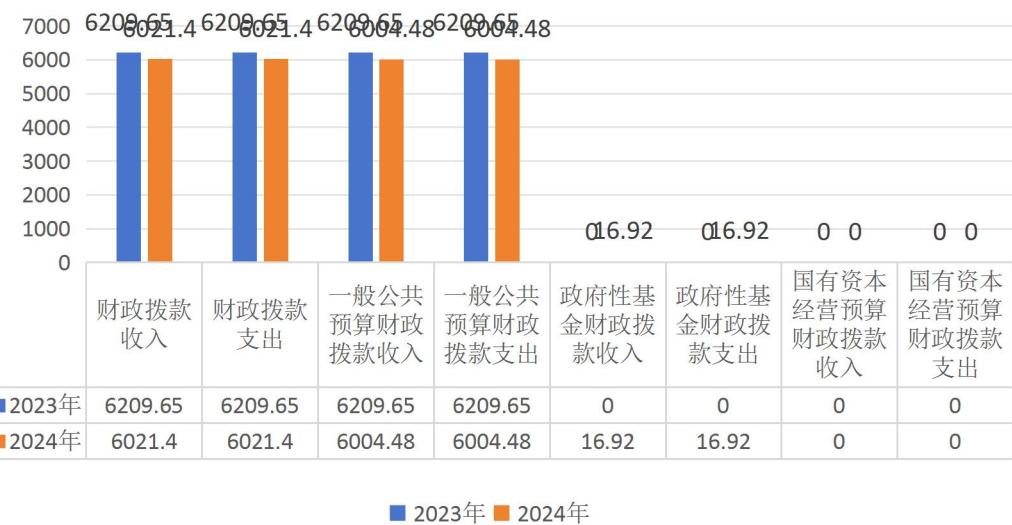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04.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17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行政支出

相对下降；本年支出 6,004.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17 万元，降低 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行政支出相对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相应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6.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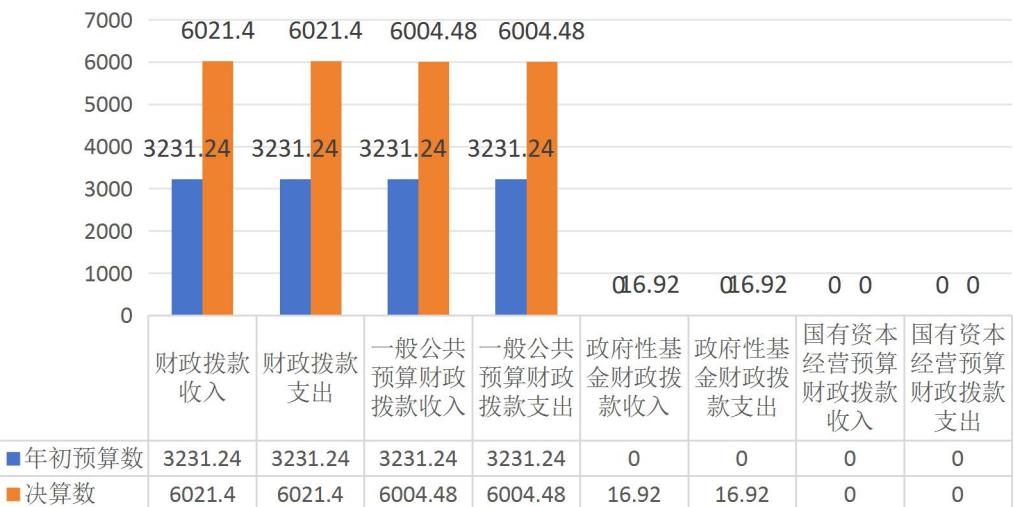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2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3%，比年初预算增加 2,790.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较年初预算增加；本年支出 6,02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3%，比年初预算增加 2,790.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较年初预算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8%，比年初预算增加 2,773.24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数量较年初预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8%，比年初预算增加 2,773.24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数量较年初预算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2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数量较年初预算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2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数量较年初预算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21.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5,445.76 万元，占 90.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办案、办公所需差旅费、电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

相关费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7.97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社会保险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72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04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6.92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项目补偿金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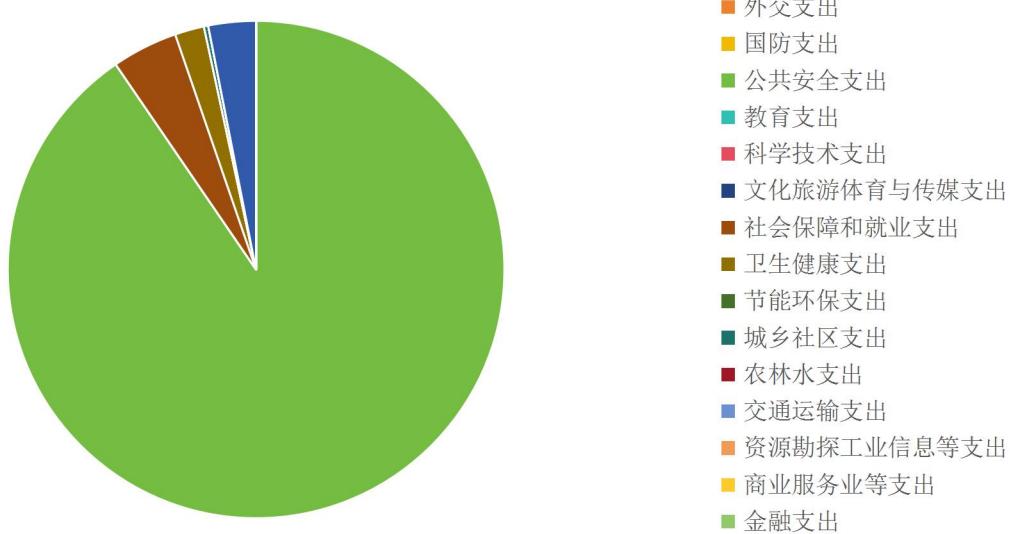
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

费用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等支出。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21.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50.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71.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较预算减少 2.68 万元，降低 8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相关费用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度支出 0.3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原因是本年末发生相关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原因是本年末发生相关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 0.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7%,较预算减少 2.50 万元,降低 89.3%,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厉行节约,相关费用减少;较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度 支出 0.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 相关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 发生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 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30 万元。公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50 万元,降低 89.3%,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厉 行节约,相关费用减少;较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度支出 0.3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 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 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

相关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相关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1.4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80.66 万元，增长 32.0%。主要原因是年度内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5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比上年减少 19 辆，主要是决算调整与资产系统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04.1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1,187.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5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6.9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看守所煤改电项目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运行情况来看，馆陶县公安局整体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在合理范围内，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未达到年初预算执行计划。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看守所煤改电项目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看守所煤改电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看守所煤改电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按照合同支付承建方资金；二是改善工作人员及在押人员工作生活环境。

2022 年度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奖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奖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优秀领导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二是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2023 年度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优秀领导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二是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拘留所建设项目征地土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拘留所建设项目征地土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9206 万元，执行数为 16.9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一是用于保障被征地人员合法权益；二是促进拘留所建设进程。

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5 万元，执行数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优秀领导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二是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民警加班补贴、执勤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警加班补贴、执勤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9.044 万元，执行数为 208.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公安民警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发放；二是保障干警的生活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单位履职尽责。

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拓展视频图像感知覆盖范围，扩容升级汇聚处理能力；二是有力支撑实战应用，实

现“前端设备有效覆盖，人车轨迹灵敏感知，视图数据汇聚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的环境。

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拓展视频图像感知覆盖范围，扩容升级汇聚处理能力；二是有力支撑实战应用，实现“前端设备有效覆盖，人车轨迹灵敏感知，视图数据汇聚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的环境。

在职病故民警伤亡特殊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在职病故民警伤亡特殊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伤亡特殊补助金；二是改善在职病故民警家属生活水平。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看守所煤改电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	到位数	60	60	执行数	60	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60	其中:财政资金	60	60	60		
其他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看守所煤改电项目，按照合同支付承建方资金，改善工作人员及在押人员生活条件。				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看守所煤改电项目，按照合同支付承建方资金，改善工作人员及在押人员生活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数量	新建空气源热泵设备数量	10 =	2	台	2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看守所煤改电项目建设完成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建设	自签订合同后及时完成率	10 ≤	30	天	15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	建设看守所煤改电项目	10 ≤	60	万元	6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能耗	通过建设煤改电项目降低能耗	10 ≥	3.5	%	4%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能源使用率	通过项目建设降低传统能源使用率	20 ≥	5	%	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押人员满意度	在押人员及工作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	20 ≥	95	%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度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类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2.1	2.1	执行数	2.1	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	其中:财政资金	2.1	2.1	其中:财政资金	2.1	2.1		
	其他	0	其他	0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秀领导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奖励人数	10=	14	人次	14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奖金发放达标率	10=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供货时效	奖金发放及时率	10=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奖励资金	10=	2.1	万元	2.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破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	90	%	9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服务期限	提升社会影响力	20≥	85	%	9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人员的满意度	20≥	95	%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秀领导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奖励人数	10=	10	人次	10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奖金发放达标率	10=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供货时效	奖金发放及时率	10=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奖励资金	10=	1.5	万元	1.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破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	90%		9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服务期限	提升社会影响力	20≥	85%		9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人员的满意度	20≥	95%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拘留所建设项目征地土地补偿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920600	到位数	16.920600	执行数	16.920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20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20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920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保障被征地人员合法权益,促进拘留所建设进程				用于保障被征地人员合法权益,促进拘留所建设进程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征地数量	征地数量(亩数)	10	2.56 亩	2.56亩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补偿金发放覆盖率	实发人数占应发	10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供货时效	补偿金发放及时率	实发时间占应发	10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发放金额	补偿金发放金额	10	169206 元	169206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报案率	保障人员收入	保障被征地人员	10	95 %	9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服务期限	提高工作效率	高效完成承担的	20	95 %	9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人员满意度	被征地人员对补	20	95 %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5	到位数	0.45	0.45	执行数	0.45	0.4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5	其中:财政资金	0.45	0.45	其中:财政资金	0.45	0.4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秀领导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优秀领导干部奖励及时发放到位，达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创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奖励人数	10 =	3	人次	3人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奖金发放达标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供货时效	奖金发放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奖励资金	10 =	0.45	万元	0.4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破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 ≥	90	%	9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服务期限	提升社会影响力	20 ≥	85	%	9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人员的满意度	20 ≥	95	%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警加班补贴、执勤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9,044	到位数	209,044	209,044	执行数	208,594	208,594	99.78	
其中:财政资金	209,044	其中:财政资金	209,044	209,044	其中:财政资金	208,594	208,5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024年公安民警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发放，保障干警的生活质量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用于2024年公安民警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发放，保障干警的生活质量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的总人数	10 ≤	111人	11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实发人数占应发人数的比例	1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实发时间占应发时间的比例	1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发放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的总金额	10 ≤	273万元	208.59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收入	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收入和满意度	10 ≥	95%	9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高效完成承担的工作，单警日均处理案件数	20 ≥	95%	9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干警对发放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的满意度	20 ≥	98%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拓展视频图像感知覆盖范围，扩容升级汇聚处理能力，有力支撑实战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拓展视频图像感知覆盖范围，扩容升级汇聚处理能力，有力支撑实战应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新建视频抓拍摄像机数量	10	≥	300 个	310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新购置视频抓拍摄像设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采购	在计划时间内及时采购	10	≤	3月	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款	雪亮工程建设工程款	10	≤	200 万元	2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环境	10	≥	90 %	9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破案率	通过提升技术手段，提升破案率	20	≥	1 %	9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治安的满意度	20	≥	95 %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无						100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拓展视频图像感知覆盖范围，扩容升级汇聚处理能力，有力支撑实战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拓展视频图像感知覆盖范围，扩容升级汇聚处理能力，有力支撑实战应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新建视频抓拍摄像机数量	10	≥	300个	310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新购置视频抓拍摄像设备	10	≥	95%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采购	在计划时间内及时采购	10	≤	3月	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款	雪亮工程建设工程款	10	≤	200万元	2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	10	≥	90%	9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破案率	通过提升技术手段，提	20	≥	1%	9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群众对治安的满意度	20	≥	95%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拓展视频图像感知覆盖范围，扩容升级汇聚处理能力，有力支撑实战应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新建视频抓拍摄像机数量	10	≥	300	个	310个	完成	10
				验收合格率	新购置视频抓拍摄像设备	10	≥	95%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采购	在计划时间内及时采购	10	≤	3月	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款	雪亮工程建设工程款	10	≤	200万元	2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	10	≥	90%		9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破案率	通过提升技术手段，提	20	≥	1%		9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治安的满意度	20	≥	95%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社会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职病故民警伤亡特殊补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 馆陶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伤亡特殊补助金, 改善在职病故民警家属生活水平			用于保障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伤亡特殊补助金, 改善在职病故民警家属生活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家庭数量	伤亡特殊补助金发放家庭数	10=	1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伤亡特殊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10=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伤亡特殊补助金发放时效	10≤	15天	10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伤亡特殊补助金发放金额	10=	15万元	1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10≥	95%	97%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高效完成承担的工作, 单项工作完成率	20≥	95%	9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属满意度	民警家属对发放伤亡特别补助金的满意度	20≥	98%	98%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会		联系电话:	0310-28210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下调自评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从运行情况来看，馆陶县公安局整体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在合理范围内，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未达到年初预算执行计划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